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丙○○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乙○○○(○○○○)

上 一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於民國113年8月5日收養乙○○○(○○○○)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事件，其中一方為外國人者，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查收養人丙○○為中華民國人民，而被收養人乙○○○(○○○○)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以下簡稱為越南）人，有戶籍謄本、經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之出生證明書、居住信息確認書在卷可憑，故本件有關收養成立，應適用被收養者本國法即越南法律規定及收養者本國法即我國法律規定。

二、次按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2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

01 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
02 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
03 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4條本文、第1076條之1第1項本
04 文、第2項、第1076之2第2、3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
05 1、第1079條之3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越南收養法第29條
06 規定，常住外國之外國人，應符合本法律第14條與個別國家
07 相關法律條文所有規定；依同法第8條第1、2款、第14條規
08 定，外國人收養越南小孩，應符合下列要件：1. 未滿16歲兒
09 童們可供收養；若收養人為繼父母、母方或父方之姑姨/伯
10 叔舅父，則自16到18歲兒童們可供收養。2. 收養人應具有十
11 足文明行為能力，且有十足健康、經濟條件及膳宿設備以確
12 保被收養兒童之照護、扶養與教育，如收養人為繼父母，則
13 不適用。3. 收養人至少較被收養人年長20歲。4. 具有良好道
14 德風尚。5. 收養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失去申請收養資
15 格：(1)對彼等子女們某些父母權利遭受限制。(2)為教育、
16 醫療在法律教育中心接受行政制裁服刑中。(3)在監服刑
17 中。(4)因蓄意干犯他人生活、健康、尊嚴及榮譽，虧待祖
18 父母、雙親、配偶、子女們或照護人，誘惑、脅迫、或隱藏
19 青少年罪犯、非法買賣、交換、侵佔兒童們其中任何一項罪
20 行而被判刑，在犯罪紀錄上不得減刑者。

21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
22 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下稱收養人）與被收
23 養人乙○○○（女、西元2016年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個
24 人定名號碼：000000000000）（下稱被收養人）之生母丁○
25 ○於111年12月9日結婚，被收養人現居住於越南，惟收養人
26 與被收養人已有父女之情分，為使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親子
27 關係得以正名，且能將被收養人接至臺灣親自教養，收養人
28 與被收養人於113年8月5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由收養人收
29 養被收養人為養女，並經被收養人之生母丁○○、生父甲○
30 ○同意。收養人有正當職業及財產，確有扶養被收養人能
31 力，為此依法聲請收養認可等語，並提出經駐越南台北經濟

01 文化辦事處認證之居住訊息確認書、被收養人出生證明書、
02 越南司法部收養局函文、被收養人生父甲○○之委託書及出
03 養同意書、海防市人民法院判決書(以上均原本及譯本)、收
04 養契約書、戶籍謄本、收養人之健康檢查表、銀行存款餘額
05 證明書、員工在職證明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資料為證。

06 四、經查：

07 (一)被收養人為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其與收養人於113年8月5
08 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經被收養人生母丁○○、生父甲
09 ○○○之同意，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又本
10 件收養並不具有民法第10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
11 之原因，上開收養關係已合法成立，有前開證據在卷可
12 憑，復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到庭陳述無訛（本院
13 113年9月27日訊問筆錄參照）。另收養人有固定工作，經
14 濟狀況良好及身體健康狀況正常等事實，亦據收養人提出
15 健康檢查表及財產證明等件為證，足見收養人有適足經濟
16 資力，並具良好之健康狀況。

17 (二)復經本院函請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
18 業基金會派員進行訪視，訪視結果略以：①出養必要性：
19 本案為繼親收養類型之案件，在生母部分應無需針對出養
20 必要性進行評估。②收養人現況：收養人雖未與被收養人
21 共同生活，但就其與被收養人所述，收養人持續透過電
22 話、親至越南等方式給予被收養人生活上的關心，彼此間
23 已建立正向情感關係。③試養情況：被收養人受照顧情形
24 良好，且對於收養之意涵及身世清楚了解，明確表達希望
25 到臺灣與生母相聚，亦認為收養人對其很好，因此被收養
26 人除了主動改口稱呼收養人為「爸爸」以外，亦希望被收
27 養人收養。④綜合評估：收養人工作、身心狀態均屬穩
28 定，雖未實際照顧被收養人生活起居，但一直以來與生母
29 一同透過電話、親至越南等方式關心被收養人；聲請人對
30 於被收養人來臺後的生活適應、就學規劃等議題尚未詳細
31 思考；聲請人及生母均清楚知悉收養之實質意涵以及未來

01 對於被收養人應盡之權利義務；另在尋親議題上，生母因
02 過往與生父相處之經驗而持保守態度，聲請人則傾向支持
03 生母的想法。在被收養人意願上，被收養人可理解收養之
04 意涵並同意被收養。綜上所述，本會認為本案倘可有專業
05 資源協助聲請人及生母擬定照顧計畫，則本案應可具被收
06 養之合適性，惟本會未與生父進行訪視，無法評估本案是
07 否有出養必要性，建請參酌相關資料後自為裁定等語，此
08 有該基金會113年11月12日財龍監字第113110031號函暨訪
09 視調查報告附卷可按。另就被收養人未來來臺後之生活適
10 應事宜，收養人於114年1月10日到庭陳述稱「我太太現在
11 有在建功國小上課，課程是關於新住民的中文學習，被收
12 養人來台之後，我太太也會帶被收養人上這類課程。」、
13 「我跟我太太會教被收養人中文、台語。」、「我在文昌
14 國小工作，我預計會讓被收養人在文昌國小讀書。」等
15 語，亦有訊問筆錄在卷可憑。

16 (三)本院審酌收養人已與被收養人之生母結婚，與被收養人互
17 動融洽，欲提供被收養人良好照顧而進行收養，且收養人
18 之經濟能力、身體健康及家庭狀況均適合收養，並足以對
19 被收養人為妥善之照顧。此外，本件並無不應予以認可收
20 養之情形，且符合越南收養法規，故本院綜合上情並參考
21 前揭訪視報告之評估與建議，且斟酌被收養人之生活扶
22 養、身心健全發展及倫理道德之培養，又為提供被收養人
23 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足認本件收養已符合被收養
24 人之最佳利益，依法應予認可，並溯及於113年8月5日簽
25 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3條，
27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黃雅慧